

汕头综合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

汕综保自建环建[2022] 1 号

关于《碳酸酯类溶剂配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金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委托福州壹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碳酸酯类溶剂配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批复如下：

“碳酸酯类溶剂配制生产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头保税区 A06-1-2 地块，拟投资 5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建设厂房 1（一层）、厂房 2（四层，预留）、仓库（一层），总建筑面积约 5850m²。拟在厂房 1 内配套 3 台搅拌罐、3 台分子筛柱、3 台过滤器、3 台爪型干式真空泵等设备，将碳酸乙烯酯、碳酸丙烯酯和二氟磷酸锂三种原料进行物理混合溶解（不发生化学反应），预计年产 3500 吨碳酸酯-二氟磷酸锂溶液。厂区不设食堂。

项目营运期间：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须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汕头市南区污水处理厂濠江分厂统一处理排放。

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搅拌、除杂、成品包装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须密闭收集引至天面的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引高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不能低于 15 米。

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须选用高质量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原料包装桶、废分子筛、废滤芯、废抹布、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等。废原料包装桶须交由原料厂家回收利用；废分子筛、

废滤芯、废抹布、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须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日产日清。

二、应制定详细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报相关部门备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为防止在储运、生产过程中发生泄漏、火灾等风险事故，项目须配套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不能小于 575m^3 。

三、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为：各项水污染物排放指标纳入汕头市南区污水处理厂濠江分厂统一管理；大气污染物：VOCs 0.035t/a 。

四、批复未尽事项，按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执行。

项目执行标准：

一、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级B标准。

二、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中总VOCs排放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厂区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汕头综合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

2022年1月29日